

**立法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  
有關“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立法會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由林健鋒議員提出，並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獲得通過。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在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方面的進展。

**調查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警方），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到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資產品的投訴，指稱有銷售銀行及經紀行以不當手法銷售這些產品。金管局、證監會、警方及消委會自事件發生以來一直互相協調，務求能遵循適當程序，盡快處理投訴。

**金管局的調查**

3. 金管局負責處理對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手法作出的投訴，並定期(至少每星期一次)在網站公布調查進展。金管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電話專線，協助投訴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局共接獲 19 734 宗有關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並就其中 3 919 宗正式立案調查。經研究後，金管局已將其中 213 宗有足夠理據的個案轉介證監會跟進。

4. 金管局會持續監管工作，確保銀行繼續遵守證監會各項守則和指引，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及通告。

5.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出的「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投資顧問高級管理層應確保機構本身設有足夠的相關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識別可能損

害客戶利益的事項，例如有關的投資意見可能純粹為達到銷售目標或受金錢或其它誘因驅使而作出。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中題為「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 OR-1 章節亦規定，認可機構的薪酬政策及表現獎勵機制應顧及風險管理因素，並且不應鼓勵員工違背管理層就風險管理所定的價值觀。金管局會對不遵守這些規定的銀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證監會的調查

6. 為求在最短時間內處理最多投訴，證監會已展開有系統、由上而下的調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產品得以銷售是否與其任何分銷商在銷售程序的管理監控上有任何系統性缺失或不當行為有關。在雷曼兄弟倒閉後不久，證監會已公佈對三家身為證監會持牌人士並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證券行的操守展開正式調查。證監會亦在接獲金管局轉介的個案後，展開進一步調查。另外，若有關個案涉及刑事罪行，而其執法超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範圍，個案將轉交警方跟進。

7. 證監會除提醒有關銀行及經紀行要及時處理投訴，也密切監督他們的進展。證監會鼓勵分銷銀行及經紀行協助他們加快調查涉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個案。銀行及經紀行對本身的銷售手法應開展內部查訊，與證監會討論查訊範圍，而有需要時更應外聘顧問進行檢討。證監會已要求銀行及經紀行加快內部調查和檢討的工作，及報告進展。

8. 若有關缺失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證監會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會在合適情況下，披露涉及不當銷售手法及違反《操守準則》的個案性質和涉案人的身分。

9. 此外，在提交迷你債券系列的銷售章程和市場推廣資料供證監會審閱時是否有遺漏任何理應披露的事實、事項或情況，也是證監會調查範圍之內。證監會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警方及消委會的調查

10. 除了金管局和證監會外，警方及消委會亦接獲有關銀行及經紀行以不當手法銷售雷曼兄弟產品的投訴。警方及消委會正評估這些個案，並已按情況把涉嫌有不當銷售行爲的個案轉交金管局或證監會跟進。

11. 此外，警方已選出一些具代表性的投訴個案呈交律政司，就有關個案是否涉及刑事罪行徵詢法律意見。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會依法提出檢控。

## 協助受影響的投資者

12. 政府在處理這次事件中，一直都從中協調及斡旋，擔當促進者的角色，為受影響的投資者爭取最佳的安排。我們已：

- 促使有關方面向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
- 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商，以其投資現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
- 促進雷曼迷債的分銷商與投資者進行和解；以及
- 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讓投資者可以尋求法律上的補償。

## 向投資者披露資料

13. 根據信託契約，雷曼產品的受託人必須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益和有權力執行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據我們了解，迷你債券的受託人已向分銷銀行及證券行提供有關抵押品的本體／性質的資料，以便這些資料可提供給有關的投資者。

14. 此外，金管局已促請雷曼產品的分銷銀行盡量保持高透明度及主動為投資者提供資料，包括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和有關產品的最新情況。分銷銀行已設立專線電話，以回答投資者有關雷曼產品的查詢，並以書面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

的資料。銀行的查詢專線電話詳情，載於金管局的網頁<sup>1</sup>。

15. 證監會在其投資者互動入門網站，登載了一個零售結構性產品一覽表<sup>2</sup> (包括雷曼相關的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票據)，列舉了獲證監會認可發出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的尚未到期產品，當中概述產品類別、相關資產、發行總額或未到期的金額及(若適用者)最終交易對手。證監會亦在其網站，登載銷售雷曼迷你債券之證監會持牌中介人的聯絡資料<sup>3</sup>。

### 回購建議

16. 銀行公會就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成立了專責小組。該小組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和一名法律顧問就回購方案的技術和法律可行性提供意見。經仔細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所涉及的風險和其他相關情況後，16家分銷銀行已在十月十七日公布接受回購方案的決定。

17. 我們從專責小組得知，迷你債券的信託人接獲代表雷曼清盤人的律師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這些律師指稱，根據《美國破產法》(US Bankruptcy Code)，信託人在九月十五日(雷曼宣告破產當日)後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效；信託人把抵押品變現及向迷你債券投資者支付款項可能不合法，以及信託人應停止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18. 儘管面對種種的法律挑戰，我們仍希望專責小組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迷你債券持有人。我們也促請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保障迷你債券持有人的資產，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收回有關資產的現值。政府當局認為在清除法律障礙後，回購對投資者來說，仍是最佳的方案，並相信銀行公會會為投資者的利益着想，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

### 分銷商與投資者的和解

19. 根據金管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分

---

<sup>1</sup> <http://www.info.gov.hk/hkma/eng/new/lehman/lehman.htm>

<sup>2</sup>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unlist\\_cls.html](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tc/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unlist_cls.html)

<sup>3</sup> [http://www.sfc.hk/sfc/html/TC/general/general/lehman/lehman\\_structure\\_products.html](http://www.sfc.hk/sfc/html/TC/general/general/lehman/lehman_structure_products.html)

銷銀行與投資者已就 616 宗個案達成自願和解，涉及本金共約 2 億 570 萬。金管局已委聘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投資者與分銷銀行之間有關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爭議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並會為符合條件(包括涉及投訴初步成立)的投資者支付他們這項服務的費用。

### 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提供法律協助

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消費者訴訟基金接獲 13 宗有關個案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請<sup>4</sup>。消委會現正處理有關申請。另一方面，消委會已審視所收到的有關銀行及證券行不當銷售手法的投訴，並正挑選適當個案作進一步分析，以及研究可否把個案提交消費者訴訟基金考慮作出援助。

21. 目前，消費者訴訟基金約有 1 600 萬元結餘。政府正與消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留意訴訟基金的財政狀況。如有需要的話，政府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訴訟基金注資。

### 檢討現時的監管制度

22. 鑑於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引起公眾對於現行監管制度的關注，較早時財政司司長已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在年底前向他提交報告，列舉它們在處理有關雷曼兄弟產品的投訴個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在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作出一個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我們已展開有關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sup>4</sup> 其中兩宗的申請人其後已撤回申請。